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6-2027年供暖季昌平区阳坊镇农村地区清洁取暖过保设备管护

项目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昌平区阳坊镇人民政府

项目受托方（乙方）：北京玖弘建设有限公司

2026-2027年供暖季昌平区阳坊镇农村地区清洁取暖过保设备管护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阳坊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玖弘建设有限公司

甲方同意将：2026-2027年供暖季昌平区阳坊镇农村地区清洁取暖过保设备管护工作交由乙方维修管护，经甲乙双方协商，现达成具体协议如下：

第一条、委托管理事项

一、安全隐患巡检工作

1、供暖季前，按照台账明细，对取暖设备进行安全隐患巡检并对用户进行设备使用操作指导，确保不留任何安全隐患(拍照留存)，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将问题前置化处理。

二、售后维修

2、设立一个煤改电售后服务网点，在显著位置悬挂网点标识，标记内容包括网点名称、负责人及企业电话，供暖季24小时接听农户“煤改电”售后咨询、报修电话(每年10月15日-3月3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供暖季时间的按调整后的执行。其余时间日间8小时接听电话，配备足额接听人员，确保电话畅通；

3、接到乡镇12345非紧急救助派单后，确保“2小时到位，4小时排除故障”，并及时向镇村反馈情况；

4、足额配备售后服务人员和设备配件储备，按400平台操作要求进行培训，确保24小时人员在岗；根据品牌储备足够的常用配件以确保售后的顺利进行。

5、在遇到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无法维修时，为确保用户不挨冻，需按100户1台的比例配备备用取暖设备(电暖气，小太阳等)放到库房。

6、处置和答复农村地区清洁取暖工作管理系统的“12345”问题。仅答复辖区过保修期的“12345”件，积极配合镇村进行协商解决因设备售后问题引起的民事纠纷。

第二条、资金用途及拨付方式

1、合同服务费用暂定1069261.2元（含税），最终金额以审计审核确认为准。服务费用用于供暖季前设备巡检费、报修后上门费、维修人员工时费及应急费用。设备零件费等其他费用，由用户自行承担。乙方将配件费用清单交由甲方存档，严禁乱收费。

2、合同签订至供暖季结束，财政资金到账后，按下列支付进度支付总服务费的90%，

剩余 10%待结算审计并且财政资金到账后按照实际审计资金，在合同履行完毕后按照结算审计金额支付剩余尾款。若审定金额低于已支付的服务费，则乙方应立即向甲方返还已支付服务费与审定金额的差额。

支付进度：

（1）自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2）服务期至 2027 年 02 月底前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

（3）服务期至 2027 年 03 月时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

（4）剩余尾款待审计结束后按照审计结算金额支付。

备注：支付进度以专项资金到位情况为准，若因本项目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期拨付资金的，不构成甲方的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3、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等额有效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条、管理范围和时限

1、管理范围为：北京市昌平区阳坊镇（阳坊村、前白虎涧村、后白虎涧村、东贯市村、西贯市村、八口村、辛庄村、史家桥村、西马坊村、四家庄村）。

2、合同履行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供暖季结束

第四条、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管护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发现不符合相关规定或甲方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

2、甲方有权对乙方管护工作进行考核，并可采取相应的奖惩措施。针对甲方认为无法胜任工作的乙方维修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乙方在 24 小时内重新委派新的维修人员。

3、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

第五条、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保证所指派的全部维修人员均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并承诺按照国家、北京市规定支付劳动报酬并为其办理社会保险，乙方与维修人员之间产生的任何劳动争议应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2、乙方指派的维修人员必须在甲方报备登记后方可提供上门巡检、维修服务。乙方维修人员应统一着装，文明用语，坚决不能与用户发生矛盾，如跟用户解释不清时或产生

分歧时请属地干部进行协调，杜绝一切由维修所造成的上访可能。所有维修人员必须按要求接种疫苗，疫情期间，按照防护要求上门服务。

3、乙方应为维修人员提供基本的劳动条件和岗位劳动保护，并对维修人员进行健康体检、必要的岗位培训和安全教育。乙方维修人员发生工作伤亡事故或因工造成第三者伤害事故由乙方负责工伤的处理和赔偿事宜。若甲方垫付相关费用的乙方应予以偿还。。

4、乙方维修人员工作期间禁止饮酒、必须佩带好相应的护具，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不出现任何安全事故。乙方维修人员在工作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5、乙方应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巡检、维修工作；保证维修后的设备、设施能够正常运转；保证维修中使用的材料或者更换的配件、维修质量工艺达到有关领域国家、北京市或行业、厂家的质量评定标准（上述标准不一致时以标准最高的为准）。

6、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采用任何方式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7、乙方应保证其自身、为甲方提供管护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能力，如按相关规定乙方或乙方人员需具备有关国家技工资质的，需在本合同后将相应资质文件作为附件（附件属于合同正文组成部分）一并提供。

8、乙方做好维修、保养、检测数据的工作记录。记录内容包括维修设备的内容（维修更换零部件的名称、型号、厂家、修理方式等）、单位名称、维修人员信息、保养项目、保养时间、设备运行时的测试参数、使用建议以及配件保养或使用寿命等。

第六条、违约责任

1、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每次扣除乙方 500 元服务费：

1.1“12345”工单派单不接；

1.2 维修人员上门服务态度恶劣被投诉，造成不良影响，经核实后，每有一次扣 500 元；

1.3 接单后对于农户合理诉求，2 小时不到位，4 小时不能排除故障，致使用户受冻造成不良影响的；

1.4 私自收取费用或超出费用清单收取费用。

2、若采暖季甲方总体回访满意率低于 95%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服务费用 5000 元。

3、因乙方管护服务不到位等原因发生人员群体上访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经核实后每有一次视情节扣 10000 元服务费。

4、乙方未经甲方允许擅自将本合同全部或者部分权利义务转让他人、在合同履行期内乙方或乙方人员不具备相应资质或能力，或者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甲方发现后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如甲方同意留下部分材料、配件的，就材料、配件的费用，双方另行约定。

5、对于乙方负责提供的设备或配套零件、材料，如系假冒、伪劣产品或与向甲方承诺的不一致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30%支付其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6、在维修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经济损失达5000元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须支付任何费用。同时乙方应立即按照服务期限比例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7、除上述违约责任约定外，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或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履行各自的义务，或因自身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应承担合同约定总价20%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相应经济损失。

8、本合同所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等合理费用。甲方支付合同约定款项时，有权直接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或者赔偿金。

第九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可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或通过补充协议进行完善。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交区农业农村局备案一份。（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北京市昌平区阳坊镇人民政府　　乙方单位：北京欣弘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阳坊镇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

电话：010-69760322　　电话：010-61788788

日期：2026年10月30日　　日期：2026年10月30日